



增强普法实效 营造良好法治环境



赵金成
黑龙江省司法厅
党委书记、厅长

“七五”普法以来,黑龙江省司法厅认真贯彻落实“七五”普法规划和决议要求,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大力学习宣传习近平法治思想,紧紧围绕党委政府工作大局,坚持抓住重要内容、重点对象,不断完善体制机制,注重创新宣传形式,切实增强宣传实效,顺利完成“七五”普法各项任务,为推动黑龙江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实现全面振兴全方位振兴营造了良好法治环境。

一、科学谋划部署,高位推动普法依法治理

黑龙江省委省政府把“七五”普法纳入全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实现普法工作与经济社会发展同部署、同推进、同落实。加强守法普

法领导体制建设,成立省委全面依法治省委员会守法普法协调小组,组建守法普法协调小组办公室,有力推动了大普法工作格局形成。全面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印发《关于实行国家机关“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的实施意见》,召开第一次联席会议,制定联席会议制度和普法责任清单,省委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将其列入年度改革重点督察计划,确保落实落靠。五年中,陆续出台关于以案释法、媒体公益普法、“法律七进”法治文化建设、旁听庭审等一系列制度性文件,2018年颁布实施《黑龙江省法治宣传教育条例》,为“七五”普法顺利实施,推动普法工作规范化、法治化建设提供有力保障。

二、围绕中心大局,扎实开展主题普法活动

以“法律七进”活动为载体,“服务新战略·法治惠民生”和“服务大局普法行”等主题普法活动开展有声有色。一是推进法治乡村建设。2020年10月,省委全面依法治省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黑龙江省加强法治乡村建设的实施方案》,为法治乡村建设提供根本遵循。实施村(居)“法律明白人”培养工程,举行“法治乡村行”“普法进家庭”和“三下乡”暨法治扶贫活动。二是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宣传。全省依托普法微信群公众号及“今日头条”“一点资讯”等客户端推送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信息,“黑龙江普法”推送信息17期,举办有奖答题活动,营造防范和打击黑恶势力的强大声势。三是强化疫情防控普法宣传。2020年2月1日制定《关于在新冠肺炎疫情防控中做好普法宣传工作的通知》,联合黑龙江广播电视台制作播出“防控疫情·普法同行”专栏节目,编制《疫情防控法律指引汇编》,制作DVD光盘下发

基层,收到良好行政效果、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

三、结合省情特点,突出重要法律法规宣传

持续打造黑龙江省“中国宪法边疆行”暨边关普法活动品牌,连续三年举办启动大会、推进会议和成果展示活动,宪法宣传成效显著。在“12·4”国家宪法日和“宪法宣传周”期间,开通哈尔滨市“宪法号”地铁专列,开展全省青少年学生“学宪法讲宪法”活动,真正使文本上的宪法在黑土地上“活起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颁布后,黑龙江省省委全面依法治省办及时下发《全省民法典学习宣传工作方案》,确保民法典学习宣传有序开展。省委理论中心组、省直机关党委、省直机关各专题宣讲团,为全省学习宣传民法典作出表率。编印《民法典学习资料汇编》,发放到省委守法普法协调小组成员单位,联合省机关事务管理局制作宣传挂图、宣传册、宣传折页,通过“法律七进”活动送到群众手中,让民法典真正走到群众身边,走进群众心里。

四、抓住重点对象,引领提升全民法治素养

一是抓“关键少数”。健全落实领导干部法治培训、会前学法、年终送法、学法清单等制度,各级党委常委会会议、政府常务会议会前学法形成常态。五年来,全省共组织领导干部法治培训7600余场次,各级党委中心组学法5500余场次,有效提升了领导干部依法行政能力。二是抓“关键阶段”。全省中小学学校普遍配备了法治副校长,实现了法治课时、教材、师资“三配套”。举办全省青少年法治书画作品征集活动,为青少年免费发放法治读本,法治书画作品集万余册,有效提升了青少年法治意识。三是抓“关键群体”。深入开展“法律进企业”活

动,建立健全企业经营管理人员学法用法、法治培训、法治讲座等制度,培育企业法治文化。举办《黑龙江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宣讲报告会,组建“龙江振兴发展法律服务团”,组织法律宣讲,梳理法律风险点,化解矛盾纠纷,打造公正、透明、可预期的法治营商环境。

五、创新方式方法,打造龙江特色普法品牌

黑龙江省司法厅积极顺应社会发展形势,立足群众所需所想,广泛运用新媒体、新颖方式开展普法宣传。一是推进实施“互联网+法治宣传”。建立“黑龙江普法”微信公众号,在黑龙江广播电视台台开设“新闻·法治频道”。二是加强法治文化建设。2019年举办全省首届高校法治文化节,开展“大美龙江·无法不美”旅游普法活动。五年来,共命名72个“全省法治文化建设示范点”和44个“全省普法教育暨法治文化建设的示范点”。2020年,经芬河国家安全教育展馆和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被命名为“全国法治宣传教育基地”。三是打造法治文艺精品。在第十三届全国法治动漫微电影征集展播中,鸡西市漫画作品《市里的扶贫牛拔下来了》获得一等奖。省移民管理局推送的《我与宪法》《移民管理与法同行》获得全国第三届“我与宪法”微电影三等奖。

下一步,黑龙江省司法厅将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为统领,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系统总结“七五”经验做法,把普法依法治理工作纳入“十四五”规划重要内容,科学谋划“八五”普法工作,牢记使命,守正创新,奋力谱写黑龙江普法新篇章,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黑龙江营造良好法治环境。



晓晖
江西省南昌市委常委、
政法委书记

习近平法治思想是顺应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时代要求应运而生的重大理论创新成果,是马克思主义法治理论中国化最新成果,是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全面依法治国的根本遵循和行动指南。我们必须做到真学真信笃行,忠实履行职责使命。

一、筑法治之基,提升学法守法用法水平

政法领导干部作为与法打交道的干部,必须不断提高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深化改革、推动发展、化解矛盾、维护稳定的能力,做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模范。一是看本质。党的领导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最本质的特征,是社会主义法治最根本的保证,是社会主义法治之魂。政法队伍作为党和人民的“刀把子”,法治建设的主力军,必须旗帜鲜明地把党的领导贯穿全面依法治国全过程和各方面,具体落实到立法、保证执法、支持司法、带头守法的各环节,推进党的领导制度化、法治化,不断提高党领导全面依法治国的能力和水平,巩固党的执政地位。

二是察本源。依法保障人民幸福生活这个最大的人权,是推进全面依法治国的根本目的。社会主义法治建设必须为了人民、依靠人民、造福人民、保护人民,只有坚持以人民为中心,才能真正做到用法治手段保护全体人民享有广泛的权利,才能真正做到用法治方式保障人民安居乐业,才能让人民群众在每一项法律制度、每一个执法决定、每一宗司法案件中都感受到公平正义。

三是提本领。领导干部具体行使党的执政权和国家立法权、行政权、监察权、司法权,是全面依法治国的关键,也是全面依法治国的“关键少数”。必须加强学习习近平法治思想的学习领悟,在思想上坚信,行动上坚定,要学出坚定信仰,学出绝对忠诚,学出使命担当。

二、忠实履行法治守护安全安定的大局

政法机关必须根据新形势新任务新要求,围绕发展目标,充分发挥法治固根本、稳预期、利长远的功能,把习近平法治思想更好地转化为政法机关履行使命的生动实践。

一是固根本,化解“两种矛盾”。固根本,关键就是要处理好敌我矛盾和人民内部矛盾。一方面,大国崛起离不开政治安全,政法机关必须善于运用法治手段处理敏感问题,严格执行落实国家安全法、反分裂国家法、反间谍法等法律法规,确保国家政治安全。另一方面,经济繁荣离不开社会的稳定,政法机关必须善于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处理人民内部矛盾,准确把握维权与维稳的关系,既依法保护合法诉求,又依法打击违法行为,为发展和谐稳定的社会环境。

二是稳预期,聚焦“两大循环”。稳预期,关键就是要加快构建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一方面,政法机关要坚持把法治作为最好的营商环境,积极发挥职能作用,加强知识产权保护,维护企业生产经营权益,审慎办理新技术新应用案件,努力保护支持市场主体、激发市场主体活力提供坚实的法治保障和优质的法律服务。另一方面,政法机关必须主动适应我国深入参与全球治理、海外利益不断拓展的新形势,构建海外利益保护和风险预警防范体系,加强涉外执法司法合作和国际法研究运用,努力在国际国内双循环的经济发展格局营造一流的法律环境。

三是利长远,提升“两个指数”。利长远,关键就是保障人民群众安居乐业,提升安全感、满意度。一方面,除暴安良是政法机关不变的天职,必须聚焦人民群众深恶痛绝的违法犯罪问题,在法治框架内推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制度化,用法治手段打击整治电信诈骗等突出违法犯罪,全方位守护群众平安。另一方面,公平正义是政法机关永恒的价值追求,必须聚焦当前司法运行堵点和司法监督盲点,不断深化司法责任制综合配套改革,加快新型司法制度的落实,全面提升司法质效,全方位赢得群众满意度。

三、法治之治,实现共治共建共享的格局

只有全面依法治国才能有效保障国家治理体系的系统性、规范性、协调性,才能最大限度凝聚社会共识,实现共治共建共享。

一是良法才能善治。立善法于天下,则天下治。法律是治国之重器,良法是善治之前提,法治是社会治理现代化的基本标志。在城市社会治理现代化的探索中,必须充分发挥我国“一元两级多层次”立法体制的优势,从社会治理所调整的社会关系发展规律出发,紧扣社会反响焦点,关注群众反映热点,捕捉法律法规盲点,有规划、有重点、有步骤、点面结合地推进社会重点领域立法,构建现代化的社会治理法治体系。

二是依法才能共治。法治的出发点是管理与服务的有机统一。就方式而言,是不断回应公众需求的、多中心良性互动的过程。就结果而言,是公平、公正、公开化解社会矛盾与冲突,公众有序参与,广泛凝聚社会共识,和谐包容的社会氛围。为此,我们必须善用法治为多元主体参与社会治理提供制度安排,按法定程序向社会组织转移部分治理职能,用法治框架为多元主体参与治理决策提供常态渠道,最大限度用好法治的“同心圆”。

三是尊法才能善治。社会治理的法治化,在于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必须体现法治精神,让法治精神渗透到管理制度和管理行为中,使法律价值观成为公众思考问题的价值取向。必须加大普法宣法力度,以民法典实施为契机,持续加大农村“法律明白人”培养力度,全面推进公共法律服务体系连点扩面,推动法治文化阵地的改造建设,深化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在全社会营造浓厚的法治氛围,推动全社会把对法治的尊崇、对法律的敬畏转化成法治思维和行动方式。

创新治理实践 引领政法发展

以人民为中心推进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



邢林
四川省矛盾纠纷多元化解
领导小组办公室专职副主任

党的十九大报告提出,要“形成有效的社会治理、良好的社会秩序,使人民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更加充实、更有保障、更可持续”。今年1月召开的中央政法工作会议强调,做好新发展阶段政法工作根本的立场在于贯彻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这是推进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的价值归属。当前,四川省有14个市(州)被列为全国第一期市域社会治理试点地区,正积极以人民为中心推进相关试点工作。

一、坚持人民群众在市域社会治理中的主体地位

一个国家的国家选择什么样的治理体系,是由这个国家的历史传承、文化传统、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决定的。中国共产党的一切执政活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一切治理活动,都要尊重人民主体地位。坚持人民主体地位是由中国共产党政治立场决定的。人民立场是中国共产党的根本政治立场。党性和人

民性从来都是一致的、统一的,这决定了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的永恒生命线只能是“为了人民、依靠人民”。

坚持人民主体地位是“枫桥经验”内核精神的体现。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要求,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加快推进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依靠和发动群众是“枫桥经验”的核心内容,是其随时代发展、长久而不衰的实招和真经。推进市域社会治理就是打造新时代市域版“枫桥经验”,理应坚持以人民为中心,更好地解民情、集民智、护民利、聚民心。

坚持人民主体地位是市域与人民群众特殊关系的必然需求。市域是城市和农村两种社会形态的结合体,较国家和省城层面,市域与城乡居民的接触更直接,把握群众需求更灵敏、更准确。同时,较之县域,市域层面又更具备充足的资源和手段及时有效回应群众期待,这一特殊性决定了市域社会治理应更具人民性。

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明确提出建设人人有责、人人尽责、人人享有的社会治理共同体。推进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强调的是全民尽责、全民享有的全覆盖性,既问需于民、问计于民,又造福于民。

二、培育人民群众在市域社会治理中的主体意识

每一个人都是新时代的见证者、开创者、建设者。推进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需要调动和激发民众对社会治理的认同感、参与感,激发人民群众在市域社会治理中的主人翁意识。

培育人民群众参与意识,“民之所望,政之所向”,关键要从疏解群众关心的社会治理堵点、痛点、难点问题抓起。要紧扣民生安全保障问题,围绕社会治理重点,不断健全公共服务制度体系。简言之,就是在与经济社会发展、人民群众生产生活密切相关的社会治理问题上出实招、见实效,群众才会有更强的参与意识。

拓宽人民群众参与渠道,善于把党的优良传统与新技术新手段结合起来,运用互联网平台扩宽群众参与面,提高公众参与的便捷性、高效性,促进政府机构与公众社会间的有效互动。同时,加强社会组织孵化,健全政府购买公共服务的机制,拓宽社会组织承接公共服务的范围,用社会组织激活群众的参与热情。

健全人民群众参与机制。社会治理是一项长期性、系统性工程,协同共治需要有力的机制做保障,才能久久为功、行稳致远。要抓住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试点之机,逐步完善人民群众参与社会治理的表达机制、反馈机制等。制度化保障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权,保持群众参与社会治理的“接口”常态化,让群众想参与、敢参与、能参与。

三、激发人民群众在市域社会治理中的主体力量

人民群众是推动改革发展的根本力量。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是治理体系的改革创新之举,人民群众的力量是基础性保障。

让人民群众成为市域社会治理的主力军。近年来,四川以“党建+”模式推进城乡基层治理,通过党建引领带动,让城乡居民成为基层“末梢组织”治理的最广参与者。市域社会治理最重要的动力在群众,最基础的工作就是完善群众自治机制,实现社会治理人人有责、人人尽责。

让人民群众成为探索治理新路的创造者。尊重人民群众的首创精神,最大限度地激发人民的创造热情,才能防止脱离群众。通过群众实践检验认可的治理新路,才能获得最广泛的支持,也只有具有强大的生命力。党委、政府要在尊重群众创新的基础上,善于总结推广,将基层创新上升为决策举措,不断丰富社会治理体系。

让人民群众成为市域社会治理成效的评判者。“知屋漏者在宇下,知政失者在草野”,在创新社会

治理中,人民群众是亲历者、知情者,也应是评判者。在市域社会治理中,要多给人民群众“打分权”,同步建立群众评价机制和民意回应机制,掌握了群众最不满意的,就找准了市域社会治理的症结问题,才能有的放矢补短板、固底板、强优势,实现市域社会治理试点目标。

四、维护人民群众在市域社会治理中的主体权益

让人民群众通过共治实现共享治理成果,是市域社会治理的落脚点。紧扣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需求,着力解决好他们最关切的问题,才能得到群众的拥护,治理基础才能坚如磐石。

打造高效市域,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充分用好市域地方事权,紧盯治理重点、服务难点、办事堵点、民生痛点,做实做细公共管理服务,推出更多便民利民举措。针对群众类别化需求,推进公共服务从“供给导向”向“需求导向”转变,推动公共服务事项“一证通办”,让市域社会治理成为以人民为中心创新社会治理的生动体现。

打造和谐市域,增强人民群众幸福感。以平安文化建设和平安法治建设,夯实市域社会治理的文化优势。借助新媒体、公益活动等研发推出平安文化宣传产品,潜移默化培育“和”文化,实现社会治理从外在强制到群众内心自觉的转换,营造百姓和顺、城乡和美、社会和谐的良好氛围。

打造平安市域,增强人民群众安全感。坚决维护国家政治安全,织密治安防控网络,严厉打击网络诈骗等涉众犯罪,完善市域公共安全风险防范和应急处置。按照中央、省市县社会治理现代化试点工作部署,设定与市域社会市情、民情、民情相适应的路线图、时间表,聚焦人民群众反映强烈的“最恨、最烦、最急、最盼”问题出实招、见实效,真正打造平安市域。

坚持用“四种意识”统领新时代检察工作



刘媛媛
广西壮族自治区崇左市
人民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

近年来,广西崇左市检察机关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的重要指示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立足检察职能定位,努力践行司法为民宗旨,以“四种意识”统领检察工作,充分发挥控申检察窗口职能优势,为广大群众提供人性化检察产品,全力维护司法公平正义,努力打造新时代广西“枫桥经验”崇左检察版。

一、以民意识诠释检察精神

崇左市人民检察院党组多次听取控申检察工作汇报,对相关工作进行研究部署,形成检察长亲自抓、分管领导具体抓、控申部门与各业务部门共同抓的工作格局。认真贯彻落实市委政府社会治理工作部署和要求,加强重大节日、敏感节点检察环节的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强化民事司法监督释理说法,防止涉法涉诉信访问题转化为社会不稳定问题。注重在日常工作中发现生活困难群众,及时启

动司法救助程序。崇左市人民检察院在审理某故意伤害人家属李某一名退役军人,妻儿被杀害后,留下年仅3岁的女儿,女儿目睹整个案发过程,心理受到巨大的伤害,李某为了照顾年幼的女儿无法外出工作,生活十分困难。在听取情况汇报后,检察长带队家访,主动启动国家司法救助程序,带心理咨询师到李某家中对其女儿进行疏导,帮助孩子尽快走出心灵阴霾。

围绕中心服务大局解民忧。在2020年新冠肺炎疫情期间,崇左市两级检察机关根据上级部署暂时关闭接待场所,引导群众通过来信、电话和网络方式表达诉求,并通过远程视频接访,回复率和答复率均达到100%。检察助力脱贫攻坚,密切关注不幸卷入刑事案件的贫困户,积极开展国家司法救助,帮助协调解决他们的生产生活困难。

二、以责任意识彰显责任担当

认真履行控告申诉检察工作职责,积极践行党的群众路线,创新工作方式方法,推动责任落地和职责落实。坚持检察长、副检察长每月值班接访制度。创新开展“乡村检察行”工作,制定出台《崇左市检察机关全面践行“枫桥经验”指导意见》,对检察工作主动深入村屯体民情、察民意、解民忧提出要求,明确国家司法救助案件全部做到“三进村”(进村与申请人见面听取诉求、进村了解核实情况、进村发放救助金)等,主动深入村屯察实情,实行带案下访,带案上门,把检察便民路送到群众家门口。

认真落实《人民检察院控告、申诉工作责任制实施办法(试行)》,推进首办责任与司法责任深度融合,压实员额检察官在涉法涉诉信访工作中的“谁办案谁负责”“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做到只要信访人要求,承办检察官都能同控申接待人员一起接访。2020年,市检察院员额检察官参与接访案件62

件,接访的法律、政治和社会三个效果良好。

搭好乡镇检察室平台,坚持派员值守乡镇检察室,方便基层群众就近上门反映问题,对值守同志无法现场解答的问题,可通过申请直接与县检察院、市检察院视频连续协同接访。

三、以高标意识体现检察智慧

认真贯彻落实上级检察机关工作要求和流程规范,善于自我革新、自我转变、自我加压,高标准严格要求做好控告申诉检察工作。把推进工作和转变作风相结合,把规范司法行为和信访业务规范化结合起来,提出控告申诉工作“四个一律”(每一封群众来信无论检察机关管辖与否一律统一登记流转;有明确联系方式的群众来信一律在七日内程序性回复;办理结果或办理进展一律三个月内答复;延期办结的一律每个月都向信访人答复办理进度直至办结)。

以“三个转变”推动效率提高,即由“按部就班”向“提速提效”观念转变,由“问必答”向“主动回复”思想转变,由“格式规范”向“主动答疑”理念转变。以“两种力量”配合助力质量提升,即善于借力第三方专业力量参与化解涉法涉诉信访工作,主动邀请律师参与控告申诉接访工作,充分发挥当事人对律师的信任关系和律师的专业知识,化解重复信访访访重点案件,信访案件质量大幅提高,实行“一年到底”联动接访增强效果,控申部门接访需要,经分管领导同意,可直接通知案件承办人到控申部门接访,解决了控申部门对个案情况不了解,接访效果不佳的问题。

四、以人文意识传播检察温度

把控告申诉检察工作作为一项民心工程、暖心工程、良心工程,让人民群众充分感受党的关怀,切身感受检察温度。压实责任人、畅通渠道、简化程序,主动探索“最多访一次”暖人心。树立群众信访事项“马上办、简易办、一次办”理念,大胆创新,积极探

索依法及时就地解决群众诉求的工作方式方法,最大限度减轻群众“访累”,减少重复信访。如明确信访人补充提交材料一律采取邮寄方式(除信访人要求当面补充外),再如推进视频接访诉讼中心、基层检察院、乡镇检察室连通,积极引导群众不出远门,通过远程视频接访系统就近向上反映问题等。放下架子,转变作风,热情服务,积极传递“控申检察”温情。做好“送上门来的群众工作”,推行接访“三个一”(一声问候、一张笑脸、一杯热茶)“四个心”(细心询问、耐心答复、热心宣传、诚心服务),用大白话代替法言法语,让群众听得懂、听得进,拉近与群众的距离,促进问题解决。

建立受理案件“容缺受理”机制。对符合本级检察机关管辖的信访事项,递交材料不齐全,实行先行受理、审查,余下材料由检察官到相关部门或上门收集,或者由信访人补齐的做法,解决一些文化层次不高、理解能力相对较差的信访人因个人原因提交材料不足造成时效延误的问题,极大方便了群众。用好救助保障政策,真心关爱特殊人群,在履行检察职能过程中,积极引导和督促其监护人、代理人依法履行监护(代理)职责,保障困难群众合法权益。加大未成年人刑事案件检察工作,保障未成年人合法权益提供司法保障。关爱严重刑事犯罪案件中的无辜未成年人,全面加强对因监护人被查、被羁押陷入困境的未成年人,及时启动司法救助工作,努力减少刑刑案件对未成年人健康成长造成的不良影响。

崇左市检察机关将始终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把做好“群众信访件有回复”工作作为“守初心、担使命”的重要抓手,作为“枫桥检察”的落脚点,作为坚持“为人民司法”的庄严承诺,真事真办、实事办实,有效解决群众的操心事、烦心事、揪心事,为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作出新的贡献。